附件3

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设备（仪器、车辆）及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机构名称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设备（仪器、车辆）要求** | **机构自查情况** |
| **基本设备（仪器）配置要求** | 眼底镜、显微镜、离心机、尿液分析仪、血液分析仪、电解质分析仪、生化分析仪、心电图仪、彩色B超仪。神经肌电图检查仪（备案手传振动、周围神经系统化学毒物必需具备）。 |  |
| **各类职业健康检查需配备的设备（仪器）要求** | **粉尘类** | 高千伏X射线机或数字化X射线机（DR）、肺功能仪等。 |  |
| **化学因素类** | 精密PH计或酸度计（带氟离子选择性电极,开展氟测定需配置），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，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或ICP-MS仪（开展铅、镉等测定需配置）、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（开展砷、汞等测定需配置）、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开展汞的测定需配置）、气相色谱仪(开展生物材料有机组分分析需配置)。 |  |
| **物理因素类** | 纯音电测听仪、声导抗仪、隔音测听室等。 |  |
| **生物因素类** | 光学显微镜、恒温培养箱、二氧化碳培养箱、净化工作台或II级生物安全柜、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等。 |  |
| **放射因素类** | 具备染色体畸变分析及微核分析能力，独立设置眼科检查暗室、配置眼晶体检查设备（数码裂隙灯显微镜，有拍照系统）及眼底检查设备各1套、光学显微镜（满足染色体微核阅片要求）、恒温培养箱或二氧化碳培养箱、净化工作台或通风柜、高压蒸汽灭菌器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水平离心机、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等。 |  |
| **其他类（特殊作业等）** | 视力计、视野计、色觉图谱等。 |  |
| **设备（仪器、车辆）的计量检定要求** | 有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，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，并贴有明显标志；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，应自行编制校验和检验的资料。 |  |
| **设备（仪器、车辆）的使用、维修保养要求** |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的使用、维修保养档案。仪器设备档案内容至少包括：购置发票（或其他设备产权材料）、有效的检定证书、作业指导书，使用、维护、维修记录，自校记录等资料。 |  |

备注：1.开展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需要配置的设备（仪器）是指基本设备（仪器）配置要求+相应类职业健康检查需配备的设备（仪器）要求。2.申请单位属紧密型医联体的，相关设备共享适用紧密型医联体政策。